

#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特教學生 危機處理緊急應變計畫

民國113年9月2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之輔導機制。
- 二、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及同儕受教權利，提供學生安全、有效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發生情緒行為問題時，各處室及資源班教師協助導師或授課老師，給予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輔導與處置。

## 參、身心障礙學生常見需要緊急支援之時機

- 一、學生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入教室。
- 二、學生在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。
- 三、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，卻未在時限內返回。
- 四、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嚎叫或破壞物品，干擾課程繼續。
- 五、學生出現嚴重自傷行為。
- 六、學生與他人發生劇烈衝突。
- 七、以重力攻擊同學或教師等暴力行為，教師無法使其立刻停止該行為。
- 八、疾病發作：如癲癇、心臟病等。

## 肆、緊急支援之事件類別、啟動應變時機及處置程序：

若遇一般情形，依本校校園緊急危機處理作業處遇，若遇下列狀況則依所列之相關程序進行處置：

事件類型	啟動應變時機	處理程序
失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學生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入教室。</li><li>2. 學生在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。</li><li>3. 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，卻未在時限內返回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於校內失蹤(離開班級)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協尋。</li><li>(2)通知行政同仁協尋。</li></ol></li><li>2. 於校外失蹤(離開校園)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通知家長。</li><li>(2)如有必要時，透過警政網絡協助尋找。</li></ol></li></ol>
攻擊行為 或 自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尖叫，干擾課程繼續。</li><li>2. 學生與他人發生劇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通報處室人員，安撫學生情緒 任課教師當下立即評估狀況，若無法單獨自行處理學生之行為，或已察覺該生之行為問題發生之前兆時，請班級幹部協助立即通報學校相關人員，並維</li></ol>

<p>行為</p>	<p>烈衝突。</p> <p>3. 學生上課中持續攻擊自己身體，並有受傷風險之虞。</p>	<p>持現場安全。</p> <p>(1)班長：通報學務處與鄰近班級。由學務處通知教務處、輔導室等相關處室。</p> <p>(2)副班長：通報特教組或特教生個管老師。</p> <p>(3)信任同儕：安撫當事人情緒，適時表達關心、引導溝通或求助。</p> <p>2. 應對原則</p> <p>「阻卻危險傷害、建立安全距離、減少言語刺激」</p> <p>(1)阻卻自己或他人的危險後，必要時實施強制措施。</p> <p>(2)引導班級同學於視線範圍內，適時建立安全距離並確認受傷情況，並請同學就近移除週遭危險物品，降低傷害風險。</p> <p>(3)提醒班級同學減少對當事人肢體或言語刺激，並以正向提示緩和學生情緒。</p> <p>3. 啟動專責措施：</p> <p>(1)現場處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學務處：採取必要強制措施，確保現場安全，協助傷者處置，並依現場狀況通報警消人員。</li> <li>■輔導室：由特教組長、特教生個管教師及信任之他人安撫學生，並通知家長。</li> </ul> <p>(2)後續安排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教務處：協助任課教師及學生後續課務與教室安排。</li> <li>■輔導室：協助安撫班級同學，穩定師生情緒。</li> </ul> <p>4. 緊急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狀況，必要時由家長就醫或照顧。</p> <p>5. 於時間內完成法定通報，並將事件彙整、分析、存檔備查，並做工作檢討，以加強預防工作，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。</p> <p>6. 持續關懷學生及教師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由學校輔導人員會同相關教師及家長，提供後續輔導。</p>
-----------	---	---

#### 伍、特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原則

- 一、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在實施強制措施時，須留意其安全性、合法性、時效性及合理性，以避免對學生造成為危害。
- 二、為保障教師及學生隱私，參與應變人員與學生嚴禁傳遞事件有關影像或轉述發生之內容。

三、請相關處室於法定時間內完成通報並通知家長，並於二日內完成彙整分析並簽核至校長，並由校長召集會議進行工作檢討，以加強預防工作，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。

四、各處室於事件發生後持續關懷學生及教師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#### 陸、持續輔導及紀錄原則

一、對於平時觀察極可能發生行為問題的學生，進行評估，立即實施一級預防處遇，於 IEP 會議當中與教師討論或宣導相關應變方式。

二、事件發生後：紀錄發生的過程，由導師配合輔導老師等相關專業團隊協助學生瞭解事件發生原因，並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。必要時，請家長帶學生就醫進行治療。

#### 柒、其他適當措施

一、召開個案會議。

二、申請社工師或心理師介入輔導。

三、轉介專業醫師診斷治療。

四、進行班級及目睹學生之輔導。

五、檢討事件的發生原因及進行必要之改善與修正。

六、視情況及需要，請家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校陪同學生。

捌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